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**學生申請退學報告表** |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 |
| **班期隊別** | **科別** | **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備註** |
| **專 期 隊** | **科** |  |  |  | **校函核布之日退學生效** |
| **通信地址**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**連絡電話** | **（住宅）****（手機）** |
| **申請****退學****原因** | **一、學生 ，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事由）****擬自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（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）起自行退學。****二、檢陳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正本。** |
| **學生總隊** | **擬：** **一、同意 生辦理退學。** **二、該生於 年 月 日先行請假離校竣事。（檢附請假證明單影本）** | **教學單位(科)** |  |
|
| **訓導處** |  | **教務處** |  |
| **核批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肄業，正期學生組得經家長或保證人同意(同意書如附，與申請書一樣皆需繳交正本)，申請退學。正期組未役學生，由本校訓導處教練組辦理冊報回役事宜。退學正式生效日，以本校退學令(函)發布日為準。二、退學學生，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核轉教育部有案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三、依據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」及各年度招生簡章規定，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退學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。四、**本表適用在校生(含休學生)，由學生總隊陳報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科班、訓導處及教務處等單****位，經奉核定後移教務處辦理。**五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連絡電話：（市內）02-22301402、22302879或（警用）731-2047。 |

同　意　書

本人子弟 ，係貴校專科警員班　　期正期學生組　　隊　　號　　　　 　科學生，因

 （事由）

本人同意其辦理退學，並負責賠償其在貴校學習期間之教育費用。

此致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　 身分證字號：

通信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**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